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 有關年度審計及季度業績之公佈 及恢復股份之買賣

茲提述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無法宣佈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刊發其年報，以及無法宣佈及刊發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季度業績之公佈(「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表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有關詳情載於業績公佈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注意到本公司發表之業績公佈，並認為業績公佈內所披露之資料整體上與回應文件附錄一「重大變更」一段所載之資料相符。儘管業績公佈獲刊發，惟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確認，其載於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全文載於回應文件第20頁至第55頁)內有關要約之意見維持不變。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王文亮先生(主席)、郝宇先生(行政總裁)、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財務總監)為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為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ygas.com.cn>內。